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約6,1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會錄得虧損淨額不低於1,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及毛利大幅減少導致產生虧損淨額主要因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控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而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在各個城市執行居家限令以及限制企業復工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目前可得之任何其他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予調整)而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為依據。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刊發。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加強成本削減力度及適時調整策略。鑑於疫情的流行程度以及消費市場的恢復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持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